

二〇一二年春季全時間訓練信息綱目

總題：

經歷、享受並彰顯基督

第六十三篇

在啓示錄裏

(十二)

聖城新耶路撒冷永遠的丈夫

讀經：啓二一2，9~10，二二17上

壹 新耶路撒冷是神聖羅曼史的終極完成；聖城是個團體的人，這團體的人是一對配偶一經過過程並終極完成的三一神，與經過過程並終極完成的三部分人成了婚配；這就是那靈和新婦成為一一啓二二17上：

- 一 聖經的主題乃是宇宙對耦的神聖羅曼史；男方是神自己，女方是神所揀選並救贖的人—創二21~24，賽五四5，耶二2，三1，14，三一32，結十六8，二三5，何二7，19，太九15，約三29，林後十一2，弗五25~32，啓十九7。
- 二 雅歌啓示，至終我們都要被模成奇妙的書拉密女，作所羅門的複本，成爲那作基督配偶之新耶路撒冷最大並終極的表號—一六13，啓二一2，9~10，二二17上：
 - 1 『書拉密女』是『所羅門』的女性寫法，指明如今得勝者在生命、性情、彰顯、功用上，但不在神格上，已成爲與基督一樣，爲要完成神的經綸：
 - a 正如所羅門成了鄉村男子，追求一個鄉村女子，爲要使她成爲自己的王后，作自己的複本；神在基督裏也成了人，來追求人，爲要使人在生命、性情、彰顯、功用上，但不在神格上，成爲神，好作基督的新婦—太九15，啓十九7，參詩四五1~3，9，13~14。
 - b 聖經啓示，神成爲人來追求我們，如今祂要我們追求祂，藉着我們與祂有個人、情深、私下、屬靈的關係，而成爲神聖的，作祂的彰顯—傳一2，歌一1~8，參林後二10，出三三11，14，羅八4，6，林前二15。
 - 2 書拉密女在神眼中像兩營軍兵—歌六13：
 - a 『二營軍兵』這辭在希伯來文裏是『瑪哈念』。
 - b 當雅各在去面見以掃的路上，神的使者遇見他，他就給那地方起名叫瑪哈念—創三二1~2。
 - c 雅各看見神的兩營軍兵之後，就將他的妻子、孩子、和他所有的，分作兩隊，或『二營軍兵』，這指明我們得勝有餘，並且作剛強的見證—7節。
 - d 這也指明，神不要『大漢』，祂只要脆弱的人，軟弱的人，婦女和孩子—林後十一29，羅九16。
 - e 凡在自己裏面剛強的人都要被淘汰；那些被算爲得勝者的人，乃是較軟弱的人，他們按照身體的原則，完全倚靠主—啓三8，彼前五5，申三二30，傳四9~12，羅十六20。

三 基督的婚配和婚姻生活涵蓋召會時代、國度時代和永世：

- 1 在召會時代，我們許配給基督—林後十一2~3。
- 2 婚娶之日將是千年國時代—啓十九7。
- 3 婚姻生活將是在新耶路撒冷裏，直到永遠—二一2，9~10。

四 按其人性說，新耶路撒冷是羔羊的人性妻子（有神的生命和性情）；按其神性說，新耶路撒冷是蒙神救贖之選民的神性丈夫（救贖之神在祂終極完成的具體化身基督裏，有人的生命和性情）。

貳 我們要經歷、享受、並彰顯作我們永遠丈夫的基督，好使我們成為聖城，我們的心就需要得堅固，在聖別上無可指摘—帖前三13：

一 心是人裏面諸部分的總匯，是人的總代表，是他的行動機關；我們的心是由我們魂的各部分—心思、情感、意志，（太九4，來四12，徒十一23，約十四1，十六22，）加上我們靈的一部分—良心（來十22，約壹三20）所組成。

二 我們的心及其在神前的光景，與我們靈、魂、體在神前的光景，其間的關係是生機的、內裏的、密不可分的：

- 1 當我們的心活躍時，運用靈纔有用；人的心若是無所謂，靈就被關在裏面，無法施展靈的功能—太五3，8，詩七八8，弗三16~17。
- 2 魂是人位的本身，而心是採取行動的人位；心是我們全人行動的機關，行動的執行者。
- 3 我們物質身體的活動和行動在於我們物質的心；照樣，我們的日常生活，我們如何行事為人，在於有何種心理的心。

三 心是生命的進出口，是生命的『開關』；心不對了，靈裏的生命就受阻礙，生命的律也就不得自由運行，不能通行無阻，而達不到我們全人的各部分；生命雖然有大能，但它這大能，卻受我們一顆小小之心的控制—箴四23，太十二33~37，參結三六26~27：

- 1 神是不改變的一位，但我們按着天然的出生，我們的心在與人、與主之間的關係上是善變的一參提後四10，太十三3~9，18~23。
- 2 按着一個人天然、屬人的生命，沒有一個人有堅定的心；因為我們的心太容易改變了，所以它一點也不可靠—耶十七9~10，十三23。
- 3 我們的心有可指摘，因為我們的心刻變時翻；不改變的心就是無可指摘的心—詩五七7，一〇八1，一一二7。
- 4 在神的救恩裏，心的更新是一次而永遠的；但在我們的經歷裏，我們的心不斷在更新，因為它是善變的一結三六26，林後四16。
- 5 我們的心是善變的，所以需要被聖別的靈不斷的更新，好使我們的心在聖別的光景裏，就是在一種分別歸神、被神佔有、被神據有、並被神浸透的光景裏，得堅固、得建立—多三5，羅六19，22。

四 我們要成為『那些被聖別的』，過着召會生活的聖別生活，就必須與『那聖別人的』內裏的運行合作，對付我們的心—來二11，詩一三九23~24：

- 1 神是要我們的心軟：
 - a 神對付我們的心，乃是從我們的肉體中除掉我們的石心，賜給我們肉心，就是柔

軟的心一結三六26。

- b 心軟就是心志向着主是折服的，是柔順的，沒有強項，沒有悖逆—參出三二9。
- c 柔軟的心乃是沒有被屬世的交通往來所硬化的心—太十三4。
- d 神是用祂的愛來感動，使我們的心軟；若是愛感不動，神就用祂的手藉着環境來管教我們，直到我們的心軟下來—林後五14，四16~18，來十二6~7，參耶四八11。

2 神是要我們的心清：

- a 心清就是心愛神、要神，除神以外，別無愛慕、傾向或想望—詩七三25，耶三二39。
- b 我們的心應當單一的要神，好叫我們不怕別的，只怕得罪神，失去祂的同在—詩八六11下。
- c 我們的目標和目的應當是神自己，我們不該有任何別的動機—太五8。
- d 我們必須『同那清心呼求主的人』，追求基督—提後二22，提前一5，詩七三1。

3 神是要我們的心愛：

- a 心愛就是心情愛神，要神，渴慕神，想望神，與祂有個人、情深、私下和屬靈的關係—四二1~2，歌一1~4。
- b 我們的心必須一次又一次的轉向主，使它不斷的更新，好叫我們對主有新穎並新鮮的愛—林後三16，英詩五四六、五四七首（中文請參新譯）。
- c 所有屬靈的經歷都是從心裏的愛開始的；我們若不愛主，就不可能得着甚麼屬靈的經歷—參弗六24。
- d 我們向着主的愛，使我們得資格、得成全、受裝備，帶着主的權柄為主說話；我們若愛主到極點，就會被祂充滿，將祂湧流出來—約二一15~17，太二六6~13，二八18~20。

4 神是要我們的心安：

- a 心安就是良心無虧，沒有定罪指責—徒二四16，約壹三19~21，來十22。
- b 我們若在神同在的光中認自己的罪，就必得着赦免和洗淨，使我們可以用無虧的良心，不受打岔的享受與神的交通—約壹一7，9，提前一5。
- c 在禱告中與神交通的結果，乃是得享神的平安；神的平安實際上就是平安的神自己，在基督耶穌裏守衛我們的心懷意念，保守我們平靜安寧，並不斷的在每一面賜給我們平安—腓四6~7，帖前五23，帖後三16。
- d 我們需要讓基督的平安在我們心裏作仲裁，彼此饒恕，穿上一個新人—西三13~15。

五 當我們被聖別的靈不斷更新，使我們的心得堅固，在聖別上無可指摘時，我們就漸漸成爲新耶路撒冷，有神聖生命的新樣，也漸漸成爲聖城，有神聖性情的聖別—啓二一2，約壹五11~12，彼後一4。